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升 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3>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公告

修訂日期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  
【作業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受理書面資料期間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止	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各人事單位受理書面資料作業，並進行初審，再由總管理處複審後，另行通知不合格者。
線上報名期間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0: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以下簡稱該院)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 下午	設置台中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00	應考人請於所訂時間至該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2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	試題疑義申請由該院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4:00	請至該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4:00 起 至 1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14:00	請至該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由本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最新公告為準。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簡章

## 一、應考資格：

(一)共同條件：參加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並經其服務單位審查合格推薦，始得報考；各項計分，其採計截止時間之計算，均以受理書面資料截止之日(110年8月23日)為準。於報名後，倘經事後審查未符資格條件者，仍將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1.學歷：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2)普通考試及格並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3)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丙等特考、分類職位三、四職等考試)及格並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2.工作經驗：在公司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3.職等：擔任評價職位八等以上工作已滿一年以上者。

4.考核：最近五年考核，最低須有一年列甲等，四年列乙等，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五年以內功過得相抵)。

(二)個別資格條件：報考工程類科者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擇一條件)始得報考。惟未符相關學、經歷資格而持相關證照資格報考者，即不得再持證照於筆試加分。相關資料請於受理審核資料時繳交。

類別	學歷	經歷	證照
土木工程	高中(職)以上之土木、建築、營建、測量、水利、環境工程、化工、機械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實際辦理本公司自來水管線、土建造或管理維護、實際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工作(檢漏、修漏、圖資管理、小區管網規劃等)、淨水處理操作或廢水處理操作或事業廢棄物處理操作合計達3年以上者。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照)之一者： 工程類科技師證書、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甲級工程測量技術士、甲級建築製圖技術士、甲級機械製圖技術士、甲級配管技術士、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類甲級考驗合格、甲級營造工程管理、甲級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機電整合技術士、甲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甲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乙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工地主任、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



類別	學歷	經歷	證照
			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管理類乙級考驗合格、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操作類乙級考驗合格、乙級電腦軟體應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含機電類)、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化驗類甲級考驗、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操作類甲級考驗、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化驗類乙級考驗、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操作類乙級考驗、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建築製圖技術士、乙級機械製圖技術士、乙級機電整合技術士。
化學工程	須符下列條件之一： 1.專科以上之環境、化學、化學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2.高中職化工相當類科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實際辦理本公司水質檢驗或淨水處理相關工作合計達3年以上者。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照)之一者： 化學工程技師證書、化工(或化學)技術士、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化驗類、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合格證書、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證書。
<b>備註：</b> 1.持相關證照資格報考者，即不得再持證照於筆試加分。 2.畢業證書及各項證照生效日期均為 110 年 8 月 23 日以前，需定期更新之證照請按期更新。 3.相關工作經驗採計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止。			

## 二、專業證照加分：

- (一)報考工程類科者，如具備附表一所列類別指定技術士證照、證書(以下皆統稱專業證照)，並經審核通過者，其筆試成績計算係依其筆試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加權合計後，再依附表一規定外加計證照分數，惟附表一中未列者不予加計分數。

(二)持相關證照資格報考者，即不得再持證照於筆試加分。

三、甄試之命題程度、成績計算如下：

(一)命題程度：相當於二、三專科程度。

(二)成績計算：

1.筆試總成績占總成績 60%，計算如下：

(1)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20%；

(2)專業科目：專業科目兩科各占筆試成績 40%；

(3)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4)筆試成績與專業證照加分之和為筆試總成績。筆試總成績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5)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或任一科成績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2.資績占總成績 40%：服務成績占 20 分，年資占 10 分，學歷占 10 分。

服務成績、年資及學歷計分如下：

(1)服務成績計分，以應考人員最近十年年終成績考核合計，每列甲等一年得 2 分，列乙等一年得 1 分，另予考核折半列計。

(2)年資計分以服務第一年至第五年，每滿一年給 1 分；第六年至第十年，每滿一年給 0.5 分；第十一年起，每滿一年給 0.25 分，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不滿半年者不計；曾因育嬰因素申請留資停薪之人員，留資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折半計算，折算後不滿一年部份不計。

(3)上開計分各依其占比為上限。

(4)學歷計分標準如下：

學 歷	計分標準
高中(職)畢業	6 分
專科學校畢業	7 分
大學畢業	8 分
碩士學位	9 分
博士學位	10 分

四、甄試類別、筆試科目及配分如下表：

(一)共同科目(20%)：

1.國文(公文、閱讀測驗)

2.自來水法(不含施行細則)及本公司營業章程

## (二)專業科目(80%)

甄試類別	專業科目 A(40%)	專業科目 B(40%)
土木工程	1.自來水工程概要 2.工程力學	1.工程契約與規範 2.施工管理
電力工程	1.自來水工程概要 2.電路學與電工原理	1.電工機械 2.電子學
化學工程	1.水質相關法規概論 2.水質分析	1.儀器分析(含環境監測) 2.水處理化學概要(含淨、廢水)
企業管理	1.企業概論 2.管理學	1.行銷管理 2.經濟學
一般行政	1.企業概論 2.民法(總則編及物權編)	1.行政學 2.行政法
人事行政	1.企業管理 2.法學緒論	1.人力資源管理 2.勞工法令

## 五、甄試日期：110年12月5日(星期日)。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1節	共同科目	13：10	13：20~14：20
第2節	專業科目 A	14：40	14：50~16：20
第3節	專業科目 B	16：40	16：50~18：20

## 六、試題題型

- (一)共同科目：除公文外，均採測驗式題型。
- (二)專業科目 A、B 均採測驗式題型 80%、非測驗式題型 20%。
- (三)測驗式題型均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非測驗式試題可為問答或計算題。

## 七、甄試地點

台中考區。請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八、錄取名額：29 名。各類別錄取名額如下表：

(一)土木工程(S8301)，錄取名額 14 名

分發區處	錄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	2
第三區管理處	1
第五區管理處	4
第七區管理處	1
第八區管理處	1
第九區管理處	2
第十區管理處	1
第十一區管理處	2

(二)電力工程(S8302)，錄取名額 5 名

分發區處	錄取名額
總管理處	1
第一區管理處	1
第三區管理處	1
第十區管理處	2

(三)化學工程(S8303)，錄取名額 1 名

分發區處	錄取名額
第三區管理處	1

(四)企業管理(S8304)，錄取名額 7 名

分發區處	錄取名額
總管理處	1
第三區管理處	1
第四區管理處	3
第五區管理處	1
第八區管理處	1

(五)一般行政(S8305)，錄取名額 1 名

分發區處	錄取名額
第四區管理處	1

(六)人事行政(S8306)，錄取名額 1 名

分發區處	錄取名額
總管理處	1

## 九、報名方式

報考人填妥報名推薦表(表格置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1份，經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併相關證件影本送服務單位人事室審核，如有短漏，即不予受理；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上網報名，未通過審查者不受理報名。(各區人事室請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前將初審合格之推薦表及報考人員名冊逕送人力資源處複審)。於錄取後一經發現資格條件不符者，仍將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受理書面資料日期：自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9:00 起至 8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不合格者另行通知。

(二)線上報名日期：本甄試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請於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10:00 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17:00 止，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3>)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1.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2.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代碼報考，不得重複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代碼等。

3.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委辦機構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

協助。

## 十、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專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至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金研院。

## 十一、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甄試專區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

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手機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 (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卷；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卷；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經查證屬實者，除測驗科目不予計分外，一律報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考核委員會議處。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五)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卷。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00** 公告甄試專區。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十二、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4:00 至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止**，至甄試專區採線上申請，逾期或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1. 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2. 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3.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4. 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1年1月12日(星期三)**，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十三、錄取原則及分發

#### (一)錄取原則：

依各類別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相同類別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未能確定錄取人員時，依序按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平均值、共同科目原始成績、年資、年度考核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 (二)分發方式：

- 1.錄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選填服務單位，且各類科錄取人員皆需參加分發作業，如分發缺額不合意，可不填選並暫緩升任，並得俟合意單位有與報考類別相同或相關職系出缺，且需由該單位報請總處核定後再予升任，其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以 2 年為限，惟於期限前未作分發者，則自動註銷錄取資格。
- 2.為利區處用人，未分發之缺額該區處得提列外補需求（即經濟部新進職員甄試缺額），或得由現職人員調派遞補。
- 3.錄取人員經分發後 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

### 十四、派用

錄取人員需試用三個月，並經專業人員儲備訓練考核合格後始取得各該錄取類科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職位派用資格，其轉任與升任均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其薪給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支薪給未達分類職位五等一級者，得按分類職位五等一級支薪。
- (二)原支薪給高於分類職位五等一級者，其職等應按分類職位五等派用，其薪給得比照相當等級之薪給支薪。
- (三)參加甄選改派用人員者，應於錄取改任試用時依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8 號令之規定，一律參加公保；並依勞工保險局 94 年 12 月 30 日保退三字第 09410194160 號函釋之規定，不得繼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務請報考人員審慎衡量，錄取後改為派用人員，權益之變更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甄試相關訊息，將在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公告，請自行參閱。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之。
- (三)報考人員對本簡章如尚有疑義，可逕洽詢本公司各人事單位。
- (四)報考人員應試期間(含路程)不得報支旅費及核給公假，但如為輪班操作人員之上班時間者，准予公假處理，惟不得報支差旅費。
- (五)報考人員為報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六)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water03>)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七)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報考人員權益，考試期間報考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報考人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表一〉專業證照種類及加計成績標準

下列各職類「技術士證」均指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報考類別	證照種類及加計標準
土木工程	<p><b>1. 持有下列技師證書者，加計筆試成績：7分</b> 工程類科技師證書</p> <p><b>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5分</b> 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甲級工程測量技術士、甲級建築製圖技術士、甲級配管技術士、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類甲級考驗合格、甲級營造工程管理、甲級建築工程管理、甲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甲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甲級機械製圖技術士、甲級機電整合技術士。</p> <p><b>3.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3分</b>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工地主任、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乙級工程測量技術士、乙級建築製圖技術士、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類乙級考驗合格、乙級營造工程管理、乙級建築工程管理、乙級配管技術士、乙級機械製圖技術士、乙級機電整合技術士、乙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p> <p><b>4.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2分：</b> 勞工安全衛生技術士、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類丙級考驗合格、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丙級配管技術士、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丙級建築製圖技術士、丙級機械製圖技術士、丙級機電整合技術士、丙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p>
電力工程	<p><b>1. 持有下列技師證書者，加計筆試成績：7分</b> 工程類科技師證書</p> <p><b>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5分</b> 甲級工業配線、甲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類甲級考驗合格、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管理類甲級考驗合格、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操作類甲級考驗合格、甲級建築製圖技術士、甲級機械製圖技術士、甲級機電整合技術士、甲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甲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p> <p><b>3.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3分</b> 經濟部甲種電匠考驗合格、乙級工業配線、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類乙級考驗合格、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管理類乙級考驗合格、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操作類乙級考驗合格、乙級電腦軟體應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乙級建築製圖技術士、乙級機械製圖技術士、乙級機電整合技術士、乙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p> <p><b>4.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2分：</b> 經濟部乙種電匠考驗合格、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室內配線、丙級工業配</p>

	<p>線、丙級計量技術人員、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類丙級考驗合格、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管理類丙級考驗合格、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操作類丙級考驗合格、丙級建築製圖技術士、丙級機械製圖技術士、丙級機電整合技術士、丙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p>
<p>化學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持有下列技師證書者，加計筆試成績：7 分</b> 化學工程技師</li> <li><b>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5 分</b>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化驗類甲級考驗合格、甲級化工（或化學）技術士、甲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甲級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合格證書、甲級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li> <li><b>3.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3 分</b>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化驗類乙級考驗合格、乙級化工（或化學）技術士、乙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乙級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合格證書、乙級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li> <li><b>4.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成績 2 分：</b>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化驗類丙級考驗合格、丙級化工（或化學）技術士、丙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丙級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上列類別多項證照者，以其中一項證照擇優加計，未列者不予加分。</li> <li>2. 持相關證照資格報考者，即不得再持證照於筆試加分。</li> <li>3. 各證照生效日期均為 110 年 8 月 23 日以前，需定期更新之證照請按期更新。</li> <li>4. 應考人所持證照仍為舊證照名稱，經公司審查後，倘係屬同一證照種類名稱者，亦可加分。</li> </ol>	

## <附表二>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書

<b>填寫說明</b>	1. 本表限以電腦打字列印，手寫或塗改無效。 2. 工作年資僅列相關工作年資，合計至 110 年 8 月 23 日。 3. 本表提供為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及資料審查之依據。 4. 本表未經服務單位之人事主管及處長簽章者無效。		
<b>報考人姓名</b>		<b>身分證編號</b>	
<b>報考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行政		
<b>現職單位</b>		<b>職稱</b>	
<b>任 職 起 迄 時 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b>			
<b>服務單位及職稱</b>	<b>任職時間</b>		<b>工作年資小計</b>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b>相關工作年資合計</b>			年    月
<p>謹證明報考人之人事基本資料檔與上列資料相符，且合計工作年資與報考類別相關，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單位主任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務單位處長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訊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如為他區處之經歷，人事單位應請歷任區處開具服務證明書(附表二之一)，並將相關資料浮貼如後，以資證明。

服務證明書(附表二之一)浮貼處

<附表二之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_\_\_\_\_區管理(工程)處  
服務證明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人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	--

證  
明  
事  
項

\_\_\_\_\_君於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服務於\_\_\_\_\_區管理(工程)處，服務期間之經歷及工作內容如下：

起迄 年月	單位	職別	工等 薪級	實際所任工作內容
以下空白				

備註：